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安置人 N-114001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受安置人之母N-000000A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B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4001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母N-000000A年僅13歲且已懷有32周身孕，後續N-000000A於10月23日生下受安置人N-114001。社工向N-000000A及其家屬說明相關服務內容與評估家庭親職照顧功能，經查N-114001生父未認領，N-000000A無實際照顧年幼兒女經驗，另N-000000B及N-114001之外曾祖母均表示無力照顧並希冀能出養，N-000000A對於N-114001出養表述同意。N-11400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案家無法提供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且同意出養，N-114001已不適合返家，目前正進行媒合出養程序中。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，以維護兒少權益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

0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
02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
03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
04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05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
0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
0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
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
10 件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
11 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3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，堪信
12 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
13 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7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2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施嘉玫